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宇县尚德高级中学）的（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（靖宇县尚德高级中学操场附属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（靖宇县尚德高级中学操场附属工程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919.4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4.20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王东旭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